

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货商）：岑溪市顺发燃气服务部

甲方在乙方处采购市场价（单价）为 399 元的可燃气体报警器设备 2 个、市场价（单价）为 158 元的燃气泄漏电动阀门机械手设备 2 个。总额为 1114 元，根据双方协商，乙方优惠后实收款 798 元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